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行政執行官  
科 目：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甲（成年人，有訴訟能力，住美國舊金山市，在中華民國無住居所）委任丙律師（事務所設臺北市）為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列乙（成年人，有訴訟能力，住臺北市）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乙清償甲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等。試問：北院裁定命甲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否則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於法是否有據？北院之法院書記官在法院閱卷室會晤來閱卷之乙，欲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予乙，乙當場表示其雖無法律上理由但拒絕收受等語，法院書記官應如何送達該文書？（30 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對送達制度之正確認識。

《命中特區》：民事訴訟法老師開講之送達章節。

## 【擬答】

- (一) 1. 按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其未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下同）第 133 條第 2 項、第 149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以利法院訴訟文書之送達，避免程序延宕。
2. 惟按第 132 條，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原則上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3. 經查，甲雖作為原告而提起訴訟，且在中華民國無住居所，然其已委任丙作為訴訟代理人，其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事務所又設於台北市，依上開說明，訴訟文書自應送達於丙之事務所，因此北院裁定命甲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否則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於法並無依據。
- (二) 1. 按送達之方法，原則上應由送達機關直接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最為簡便確實，惟實際實施送達時，常有難能或無法對應受送達人直接送達之情形，故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無阻，並兼顧雙方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程序利益，本法除直接送達外，設有補充送達等制度。
2. 而書記官在法院閱卷室會晤應受送達人，將應送達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其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得否將文書置於該閱卷室，以為送達？
3. 實務見解認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又依同法第 123 條規定，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故書記官於法院閱卷室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應送達文書付與之；法院閱卷室為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第 1 項之送達處所，故若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書記官得將文書置於該閱卷室，以為送達。<sup>1</sup>

<sup>1</sup>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二、甲列乙、丙為被告，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分割共有物 (A 地)；並主張：A 地為甲、乙及丙 3 人共有，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A 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有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之情形，但兩造對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因此訴請判決分割 A 地等語。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受訴法院發現乙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死亡，依法應如何審理？若乙係在 110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審審理期間) 死亡，受訴法院應如何審理？與乙在起訴前死亡之情形，有無不同？(40 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當事人於起訴前與訴訟中死亡之處理方式。

《命中特區》：民事訴訟法老師開講之當事人章節。

### 【擬答】

- (一)受訴法院發現乙於死亡，依法應如何審理，涉及當事人於起訴前與訴訟中死亡之處理，茲論述如下。
- (二)乙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死亡，無當事人能力，法院應裁定駁回該訴訟。
1. 乙於起訴前已死亡，是否影響當事人之判斷，涉及當事人確定之爭議。
  2. 所謂當事人確定涉及「實際上」何人為原告、何人為被告，如以死者為被告之情形，即涉此一判斷。
  3. 基於訴訟安定及被告之保護，針對當事人確定應採取「表示說」，以起訴狀記載之內容，判斷其真正欲起訴者為何人或真正與起訴之對象為何人。
  4. 進而，若以死者作為被告，應按民事訴訟法(下同)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當事人能力欠缺為由，裁定駁回(有學說及實務亦採此旨)。
  5. 經查，甲列乙為被告，乙即便於甲起訴前已死亡，仍屬本件之被告。惟查，被告乙於起訴前即已死亡，法院應按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當事人能力欠缺且無從命補正為由，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 (三)乙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訴訟繫屬中死亡，當然停止其訴訟程序。
1. 按第 168 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等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2. 經查，乙於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死亡，故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但法院仍得斟酌個案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保成·學儒·志光

#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 答題能力強化

針對考生需要加強之處，規劃各種加值課程，考生可依照需求自行選擇

###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 奪榜班/特訓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快速提升破百分！

###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三、甲列乙(市政府)為被告,向 A 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乙抗辯甲所提訴訟是公法爭議並非私權爭議, A 地方法院為普通法院,無審判權等語。試問: A 地方法院認乙之抗辯有理由,應如何處理?若本件係甲向 B 高等行政法院起訴,經該法院以其欠缺審判權之確定裁定,移送至 A 地方法院。A 地方法院受理後,如認屬公法爭議其並無審判權者,其處理方式,有無不同?(30 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審判權之審理。

《命中特區》:民事訴訟法老師開講之法院章節。

### 【擬答】

(一)若 A 地方法院受理訴訟,認無審判權,應裁定移送訴訟於行政法院。

1. 本題涉及審判權訴訟移送制度之爭議,茲論述如下。

2. 按民事訴訟法(下同)第 31 條之 2 第 2 項,為避免舊法時期因受訴法院認定無民事審判權,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對於原告權利保護不周,而增設法院認其無民事審判權時之訴訟移送制度。次按同條第 3、4 項為使普通法院有無審判權能儘速確定,當事人就普通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普通法院應先為中間裁定,且該裁定,得獨立提起抗告。

3. 經查,若 A 地方法院認乙之抗辯有理由,即甲所提訴訟是公法爭議並非私權爭議,依上開說明,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行政法院。

(二)若甲向 B 高等行政法院起訴, A 地方法院受移送後,認無審判權,應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但若當事人合意由普通法院審判,普通法院即具有審判權,無須聲請解釋。

1. 本題涉及審判權消極衝突之處理,茲論述如下。

2. 按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

3. 次按同條第 2 項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普通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普通法院應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4. 經查,若甲向 B 高等行政法院起訴, A 地方法院受移送後,認無審判權,依上開說明,應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但若當事人合意由普通法院審判,普通法院即具有審判權,無須聲請解釋。

## 考前必備 2 大上榜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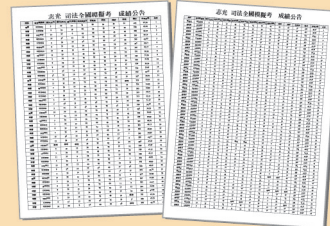
| 保成.學儒.志光 |

# 全真模擬考 ⊕ 能力指標測驗

### 全真模擬考

【全程比照國考/實戰演練】

【全國排名 了解實力】



### 能力指標測驗

#### 數據呈現強弱立見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 依實際考題分析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再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 真人弱點分析

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